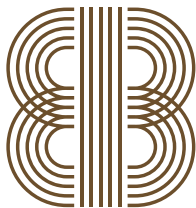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2樓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上述代表作出就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於其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俞志燁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附註：

- (a)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e) 如預料大會(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